

# 博 罗 县 环 境 保 护 局

博环函〔2018〕187号

## 博罗县污染源日常环境监管随机抽查 制度落实方案

为贯彻落实《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关于在污染源日常环境监管领域推广随机抽查制度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广东省推进职能转变协调小组办公室关于转发〈国务院推进职能转变协调小组办公室关于大力推广随机抽查有关事项〉的函》以及《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污染源日常环境监管随机抽查制度落实方案〉的通知》有关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主要目的

进一步创新环保监管方式，加强对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精细化监督管理，推广随机抽查制度，规范日常环境监管工作，维护市场正常秩序，营造公平竞争的发展环境，制定本方案。

### 二、组织架构

县局成立以局党组成员、监察分局局长刘茂青为组长，

监察分局全体人员为成员的污染源日常环境监管随机抽查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此项工作的执行和落实。

### 三、主要内容

将行政区内所有污染源作为随机抽查对象，根据本行政区环境监察人员数量、行政区面积、污染源数量、污染源环境守法状态、环境质量和群众投诉情况，合理确定抽查比例（不应低于本方案规定的最低比例），采用摇号等方式确定被抽查单位名单，重点对被抽查单位防治污染设施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以及环评、“三同时”、排污许可证等环境管理制度落实情况进行抽查。对投诉举报多、有严重违法违规记录、环境风险等级高等情况的污染源，要加大随机抽查力度，提高抽查比例。

（一）抽查方式。采用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的“双随机”方式，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合理调配现有环境监察资源，随机选派环境监察人员，严格遵照《环境监察办法》和环境监察工作制度、工作程序，对列入随机抽查名单中的污染源进行现场抽查。污染源日常环境监管随机抽查名单一经确定，不得随意变更，做到抽取留痕。

（二）抽查比例。每年 12 月底前，按照本单位确定的抽查比例，确定下一年度被抽查单位数量（家次），纳入本级《环境监察年度工作计划》，报上级环保部门备案；成立随机抽查摇号小组，于每季度结束前 5 个工作日内，采用摇

号等方式确定下一季度被抽查单位名单，抽取的名单要进行封存、专人保管、严格保密。最低抽查比例如下：

1. 重点排污单位最低抽查比例：每季度至少对本行政区25%的重点排污单位进行抽查（原则上应保证每年对辖区所有重点排污单位进行一遍巡查，即：一季度抽查的排污单位，不再纳入二季度的抽查范围；一、二季度抽查的排污单位，不再纳入三季度的抽查范围，以此类推）。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由县环境保护局按照法律法规要求，根据本行政区环境承载力、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要求以及排污单位排放污染物的种类、数量和浓度等因素确定。

2. 一般排污单位最低抽查比例：至少按照 1: 10 的比例确定年度被抽查单位数量。

3. 特殊监管对象抽查比例：对存在环境违法问题和管理问题的污染源，应适度提高抽查比例。

#### 四、工作要求

（一）抽查保密。在现场检查工作实施前，随机抽查名单应对被抽查单位保密，坚决防止跑风漏气、失密泄密现象发生。违反保密制度的，要视情节轻重，对泄密者本人和有关责任人员，予以通报批评、暂扣或收回环境监察执法证件、调离执法岗位，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纪律处分规定进行处理。

（二）信息公开。随机抽查情况和查处结果要按照信息

公开要求，及时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有条件的地方，可按照当地政府要求，将随机抽查结果纳入市场主体的社会信用记录或结合环境监管信息、环境信用评价信息等一并公开。

（三）加强宣传培训。要切实加大宣传力度，利用报纸、专刊、网站等载体进行广泛宣传，并积极探索利用政务微博、微信等新兴媒体，提升宣传成效。同时加强对环境监察人员的培训，贯彻落实随机抽查制度，优化细化执法工作流程，切实转变执法理念，妥善解决不执法、乱执法、执法扰民等问题。

博罗县环境保护局  
2018年6月16日

